臺中市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新進教師審查簡歷表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到校原因	□市內介聘　□市外介聘　□超額介聘　□公費分發　□教師甄選錄取　□代理教師甄試錄取					
姓名		性別	□男　□女	到職日期	年　月　日	照片黏貼處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家庭狀況	□已婚　□未婚 子___名、女___名	
學歷	修畢：□學士 □碩士 □博士 (均請填列) 學校_____科系所_____ 學校_____科系所_____ 進修中：□有 □無 學校_____科系所_____					
地址	通訊地址			電話	住宅： 手機：	
	戶籍地址			電子信箱		
身心障礙手冊	□有 □無	原住民身分	□是（　　族） □否	緊急連絡人	稱謂： 電話：	
兵役情形	□已退役　□未服兵役 □服役中　□免服兵役			是否曾留職停薪	□是，期間：_____ 事由：_____ □否	
合格教師證書	類別	□國小普通　□國小特殊教育【○身心障礙類 ○資賦優異類】　□幼兒園　□加註_____專長				
	字號	年　月　日　字第　號				
健保加保眷屬	姓名：　稱謂：　身分證字號：　出生日期：					
	姓名：　稱謂：　身分證字號：　出生日期：					
	姓名：　稱謂：　身分證字號：　出生日期：					

經歷	服務學校	起訖期間	職稱	備註(正式或代理代課)

1. 初任教職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2. 曾擔任導師年資：低年級_____年、中年級_____年、高年級_____年。
3. 曾任行政職務年資：主任_____年、組長_____年。
4. 曾任科任年資：_____年，科目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。

切結事項

1. 擬任公務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育人員者，簽章切結無國籍法第二十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情事，如有欺瞞，願依規定懲處。
2. 擬任教育人員者，簽章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。
3. 所送證件如有虛偽不實，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。

本人簽章_____，_____年　月　日

檢驗文件

□簡歷表
□國民身分證
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□教師證
□歷年派令及敘薪通知書
□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
□歷校服務或離職證明
□留職停薪函(無則免附)
□退伍令(無則免附)
□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
□原住民身分文件(無則免附)
□大頭照電子檔(製作識別證用，可後附)
□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薪資帳戶)
□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□112 年 6 月薪資單